

司及優良承包商辦理之意願分兩階段辦理即細部設計委外監造及工程發包，以爲後續作業之參考，陳議員對上述招標作業之關注與建議，本府捷揮局將一併納入考量。

七十六

質詢日期：84年7月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查明古亭國中校長被指控性騷擾女學生事件真相維護教育尊嚴。

質詢說明：一、據報載昨（四）日古亭國中三名教師和廿餘學生召開記者會指控古亭國中校長徐法源性騷擾女學生事

生，而且時常有不當體罰學生或怪異的行爲，教師們曾於六月廿日向教育局提出檢舉，惟教育局督學以只有三位教師反對校長，被打、被性騷擾的學生又都是壞班學生，未予積極處理。

二、針對該項指控校長徐法源雖曾公開說明事件原委，惟形成兩造各說各話的情況，事實真相爲何，極待教育局查明，同時經歷此一事件，如學生們所言屬實，教育人員尊嚴再度被踐踏，師道蕩然，教育局應速謀因應之道防範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三、該事件若經調查事實與學生所指不符，教育局應公開說明事件真相，還給奉獻教育多年的徐校長一個清白，此外教育局督學系統應針對此一事件作檢討，何以在學生提出檢舉時未能積極處理，

給學生們一個合理的解釋，何以要用「壞班」學生做爲是否處理該事件的衡量標準，以致造成事件擴大，使教育界蒙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接獲檢舉書，即行指派視導督學率同業務科、政風室代表於當日下午前往該校調查，計訪談十四位教師（含校長、主任、檢舉之三位教師）及十四位學生（含檢舉書所提之學生），據調查報告所述，檢舉內容雖有部分事實，惟雙方所持看法角度不同，且檢舉書所提之學生大部份爲同一班級，該班成績普遍不好、品性欠佳、生活常規及秩序較差，校長處理該班事宜較多，引起學生及教師誤會，同時學校巡堂次數亦多，導致教師埋怨。報告中並未提示以「壞班學生」作為處理事件衡量之標準，有關人員已於訪談中，委婉解釋，使其瞭解學校立場與作法，受訪教師均肯定徐校長辦學精神，並無對女學生及女教師涉及性騷擾情形，顯見該局已積極處理此一事件。

二、人本基金會於八十四七月一日函知訂七月四日上午召開記者會，由於該日教育局另有重要會議且早經排定未克派員出席，惟該局吳局長業於是日上午透過新聞媒體發表聲明指出：「徐校長是一位細心的校長、也是一位傳統型、管家婆型的校長，他在巡堂過程中一發現學生上課睡覺、在校內抽煙，必定會親自處理，這沒有什麼太大錯誤，只是在做法上要研究一下，讓大家可以接受，教育局會給校長精神支持。」吳局長並赴該校慰勉有關人員。

三、本府已責成教育局針對此案予以檢討，同時呼籲社會大眾

，目前校園文化受到大環境影響，大家仍處於「抗爭」軌道上，惟有從「成就性」教育路線走向「協商合作」教育

路線，教育方能展現新契機，同時將本案列入國中校長會議宣達。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